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meet.google.com/anx-ptxn-dxu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1 年 5 月 31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於歷年成績單標示方式，提請核備。 決議：准於核備。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設計學院「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於核備。	設計學院 111 年 6 月 17 日於設計學院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三、設計學院「設計管理學分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管理學院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110007002 號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十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111 年 6 月 27 日實教字第 1110006965 號公告。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及刪除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作業中。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八點、第十點及刪除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作業中。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111 學年度高雄校區通識教育二中心暑期營隊開班及認列學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二中心 品德營及生命探索營已開放報名。</p>
<p>提案十一、111 學年度商學與資訊學院之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暑期配合勞動部新尖兵計畫，擬以「看見台灣，隼的視角」課程繼續申請認列通識興趣自選學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二中心 新尖兵計畫已如期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上課，預計上課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p>
<p>提案十二、擬調整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及「108 至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周知。</p>
<p>提案十三、擬調整高雄校區「108-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周知。</p>
<p>提案十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資訊填報作業。</p>
<p>提案十五、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資訊填報作業。</p>
<p>提案十六、擬修訂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及部分系所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周知。</p>
<p>提案十七、擬調整高雄校區「111 學年度進修學制大一新生共同課程學分說明(服經系產學專班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周知。</p>
<p>提案十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p>
<p>提案十九、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p>	<p>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p>
<p>提案二十、擬新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p>
<p>提案二十一、擬新訂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p>
<p>提案二十二、管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風保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二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p>	<p>企管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詳如附件【pp.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國貿系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商務智慧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貿系申設「商務智慧學分學程」為培育新世代商務智慧人才，透過「數據為核心」建構跨領域整合，驅動商務領域與各場域中以數據整合展開多元創新應用與創新服務連結，未來將可引導商業模式與產業數位轉型，營造持久性競爭優勢。
- 二、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pp. 2-15】。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院應外系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及「國際商務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係開設有航空相關之基本知識課程、實務課程、以及語言溝通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具有競爭力的航空專業人才。藉由跨系課程聚焦整合，不僅提供多元的選課組合，亦達到跨領域學習效果。
- 二、「國際商務學分學程」乃針對此一關鍵要素而設置，開設跨領域整合課程提供同學選讀，課程目標在於強化跨文化英語溝通能力以及增進國際商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育具有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國際商務人才。
- 三、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pp. 16-61】。
-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商學與資訊學院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數位科技微學程作為程式教育的延伸，並於 110 年 10 月納入校庫指標。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程式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111 學年度起，由管理學院及商資學院先期推動此微學程，其他學院再後續加入。

二、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pp. 62-69】。

三、本案業經商學與資訊學院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改採線上申請，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准予畢業學生領證前請先至本校校務系統查詢並完成各單位離校檢核，始完成線上離校手續。</p> <p>退學學生應自行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退學申請表辦理離校手續，循表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p> <p>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本校學則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三、准予畢業學生領證前可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畢業生離校程續表，循表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p> <p>退學學生應自行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退學申請表辦理離校手續，循表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p> <p>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本校學則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1. 內容修正。</p> <p>2. 依現行作法修正，以求周延。</p>
<p>四、學生應完成線上離校手續並持學生證，親至註冊課務組領取證書，研究所畢業生另須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p> <p>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程序表、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證書。</p>	<p>四、學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序表、學生證，親至註冊課務組領取證書，研究所畢業生另須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p> <p>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程序表、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證書。</p>	<p>1. 內容修正。</p> <p>2. 依現行作法修正，以求周延。</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近年停修實施情形及申請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辦法之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 <u>九至十二</u> 週。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二週。	檢視近年停修實施情形並參酌各校辦理停修期程，擬將申請期程調整為第九至十二週，讓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調整其修課規劃。
第三條 學生應於 <u>教務資訊系統</u> 提出停修課程申請。完成停修後，該學期不得以何理由取消停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 <u>線上</u> 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以何理由取消停修。	調整申請方式說明。
第五條 密集式課程(屬於特殊開課)，一律不予停修。若違反上述規定，教務單位將主動刪除該筆申請。		1. 新增條文。 2. 密集式課程之停修限制。
第六條 (略)	第五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七條 (略)	第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略)	第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略)	第八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略)	第九條 (略)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中「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及數位課程認證，新增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
- 二、為使評鑑項目評核標準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調整相關評鑑項目之評核標準。
- 三、本案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教學」評分表評核標準	現行「教學」評分表評核標準	說明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4分/計畫/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3分/計畫/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內容新增與修改相關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u>校外 5 分/次；校內 2 分/次</u>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u>校外 4 分/次；校內 2 分/次</u>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次</u> <input type="checkbox"/> <u>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學期</u>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u>5 分/次</u>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	---

- 決議：1. 新增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 8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修改為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修改為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4 分/門。
 4.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修改為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4 分/門。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實施要點各內容事項，俾利申請表有所依循，新增主題類別於本要點之第五款。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新增「大學社會責任」主題類別。
- 三、修正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要點	原要點	備註
五、補助內容： (一)(略) (二)補助主題類別： <u>社群類別可為跨域共創社群、共創社群、跨域學習社群、性別平等</u>	五、補助內容： (一)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	1. 新增款次。 2. 其餘款次異動。

<p><u>教師社群、學習社群、動態評量社群、全英語社群、大學社會責任社群、教師薪傳社群、跨校社群。</u></p> <p><u>(三)</u>(略)</p> <p><u>(四)</u>(略)</p>	<p>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以學系專業或教學提升為主。</p> <p>(二)補助方式：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材料費、膳宿費（依相關法規編列申請金額）、雜支等費用。2. 專題講座費用（每案至多四小時，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3. 工讀生費用：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4. 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p>(三)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p>	
--	---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